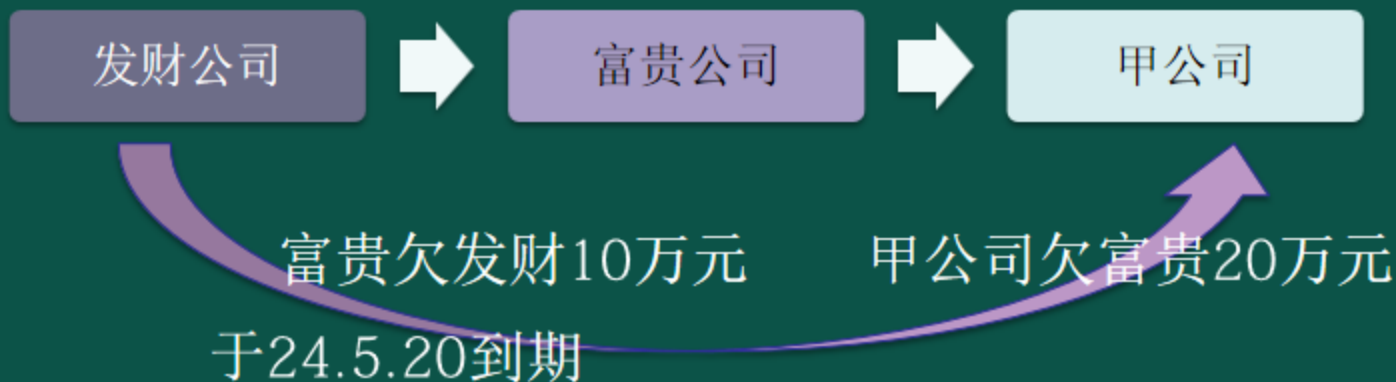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法总论



1. 若发财公司行使代位权，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是多少？

10万（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2. 因发财公司行使代位权发生必要费用合计800元，应当由谁负担？

富贵公司（由债务人负担）

3. 若发财公司主张代位权时，富贵公司的债权已经诉讼时效届满，甲公司是否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可以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

发财公司



富贵公司



甲公司

富贵欠发财10万元
于24.5.20到期

甲公司欠富贵20万元

发财公司主张代位权并胜诉，甲公司应当向谁偿还？

发财公司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单选题】（2021 年）甲借给乙一笔钱，后来债务到期，乙无力偿还，甲查明，丙对于乙负有一笔债务，欠款已到期 2 个月，甲欲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甲偿还欠款
- B. 甲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乙偿还欠款
- C. 甲应当以乙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甲偿还欠款
- D. 甲应当以乙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乙偿还欠款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A

解析：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债权人撤销权

1.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



富贵欠发财10万元

将小汽车送给公司

于24.5.20到期

1.若发财公司于24.3.1发现富贵公司赠与小汽车的行为，是否可以主张行使撤销权？

可以主张行使撤销权

2.若富贵公司赠与小汽车的行为，不影响发财公司债权的实现，是否可以主张行使撤销权？

不可以主张行使撤销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 (1) 须有债务人减少其财产或者增加其财产负担的行为。
- (2) 须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实现。
- (3) 须债务人的行为在债权成立之后所为。
- (4) 对于债务人的有偿行为，除须具备上述三个要件外，尚须具备主观要件。

对于债务人**有偿转让、受让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等行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第三人的恶意**为要件；若第三人无恶意，则不能撤销其取得财产的行为。

【转让财产+支付对价+善意相对人→取得财产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提示】处分其财产，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的情形

债务人减少财产的处分行为	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	均可撤销（对于债务人的无偿行为，则无须主观要件） （26新增）
	无偿转让财产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标准：±30%） 【提示1】还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 【提示2】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70%、30%的限制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可以撤销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

发财公司



富贵公司



丙公司（善意）

富贵欠发财10万元

于24.5.20到期

将设备以50%的市场价卖给丙公司



丁公司（恶意）

将房屋以50%的市场价卖给丁公司

1. 发财公司对富贵公司出售设备行为是否可以主张撤销？

不可以主张撤销

2. 发财公司对富贵公司出售房产行为是否可以主张撤销？

可以主张撤销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行使	由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
期限	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但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范围	以债权人的债权额为限
税务撤销权	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滥用财产处分权而实施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纳税人影响国家税收债权实现的行为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效力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因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后，第三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返还债务人，不能返还的，应折价赔偿
	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有权请求第三人返还财产，但就收取的财产并无优先受偿权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

发财公司



富贵公司



乙公司

富贵欠发财10万元

将小汽车送给公司

于24.5.20到期

1.发财公司通过诉讼主张撤销权，以谁为原告？

原告：发财公司

2.发财公司主张撤销权并胜诉，乙公司应当向谁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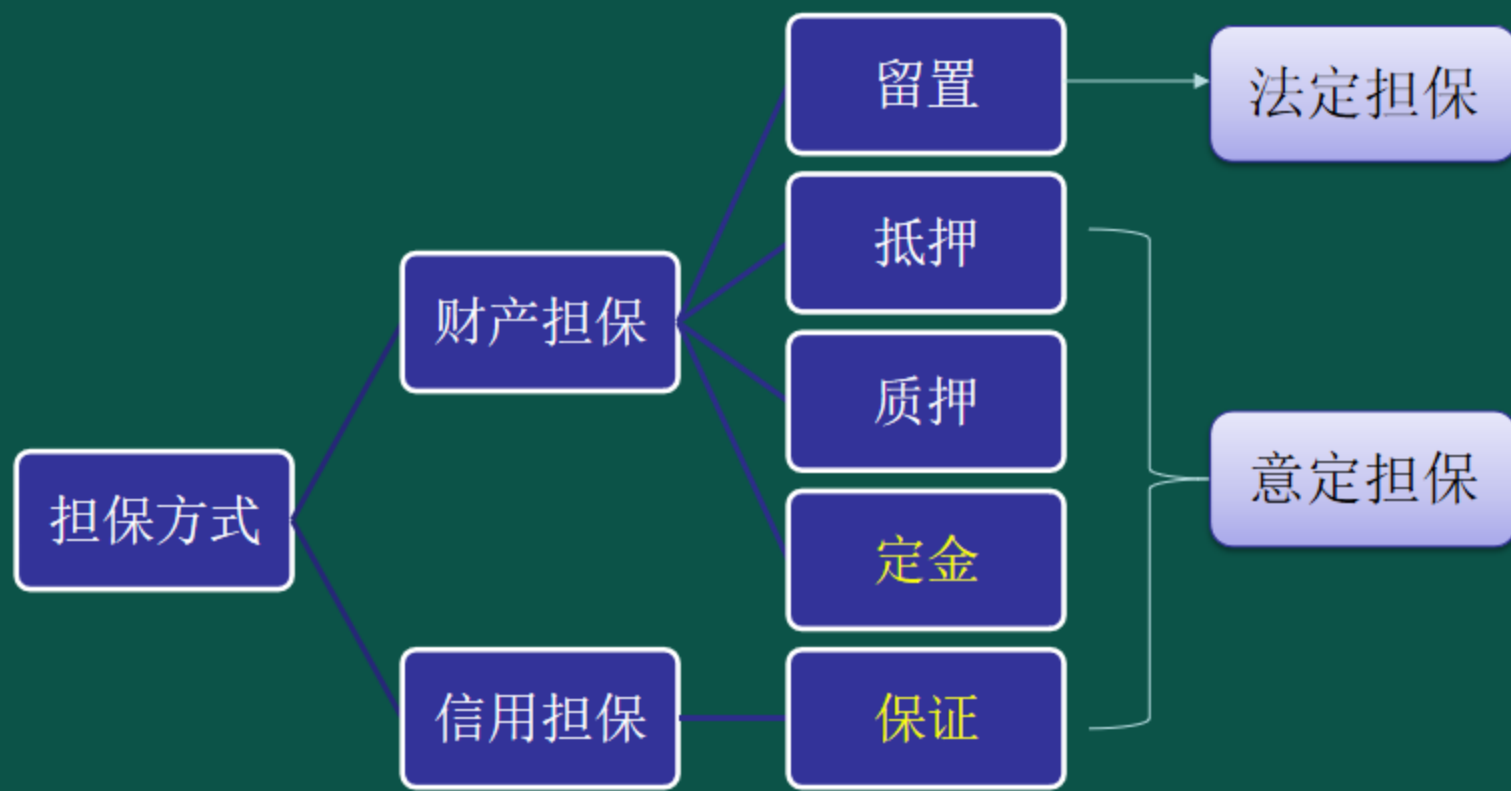
富贵公司（第三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六、债的担保

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不适用于纳税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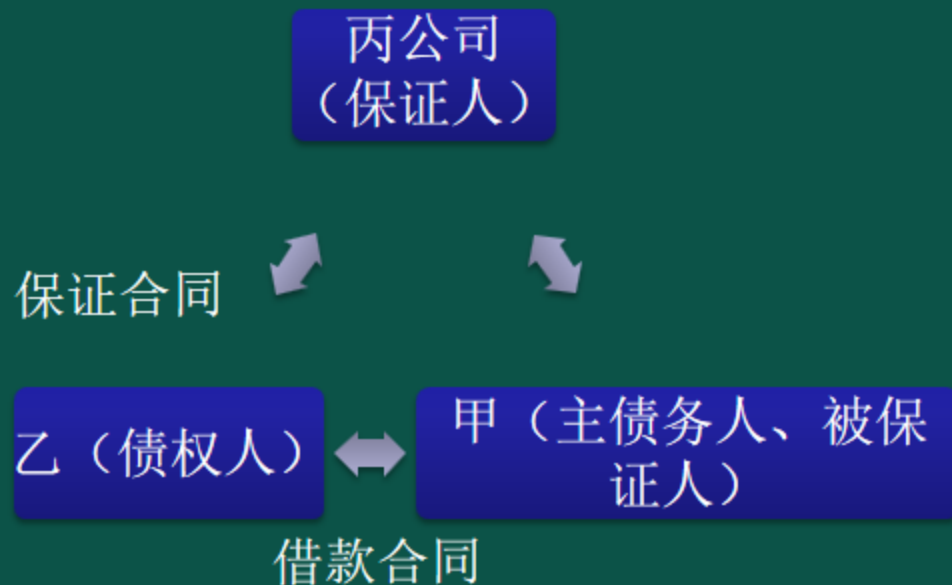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 保证

1. 保证的概念

保证，是指第三人（不能是债务人自己）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由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该第三人即为保证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保证人	原则上应以其全部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 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成为保证人： ①机关法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②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③如有欠税行为的、纳税信用等级 C 级以下的机构或人员都不可以担任纳税保证人
-----	--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保证合同	单务、无偿、诺成、要式合同、从合同
范围	约定→全覆盖（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保证的特征

(1) 从属性

保证合同是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亦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主合同状态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人的赔偿责任
主合同有效	有过错	有过错	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无过错	有过错	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有过错	无过错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合同无效	——	无过错	不承担赔偿责任
		有过错	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补充性

保证人仅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况下，方才承担保证责任。

(3) 独立性

保证合同虽附从于主债权债务合同，但并非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一部分，而是一个独立的债。可以有独立的变更或者消灭原因，保证合同的当事人还可以单就保证债务约定违约金。